

大仁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擬辦		審核		核定	
日期	113.2.9	日期	113.02.12	日期	113.2.14

大仁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113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校長	郭代璜	郭代璜	主任秘書	陳立材	陳立材
教務長	高華聲	高華聲	學務長	謝博銓	謝博銓
總務長	林欣欣	林欣欣	研發長	黃柏森	黃柏森
圖資館館長/ 休餐學院院長	仲崇毅	仲崇毅	人事室主任	吳姿慧	吳姿慧
會計室主任	謝冠冕	謝冠冕	進修推廣部主任	郭瑞淑	郭瑞淑
藥學暨健康學院					
藥健學院院長/ 藥學系系主任	劉怡旻	劉怡旻	環安系系主任/ 消防學程代理主任	洪堂耀	洪堂耀
護理系系主任	陳瑞娥	陳瑞娥	寵美系系主任	李育儒	李育儒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管系(所)主任/ 餐旅系代理系主任	邱懋崙	邱懋崙	觀光系代理系主任/ 應日系系主任	王淑芬	王淑芬
人文暨資訊學院					
人資學院院長/ 社工系代理系主任	黃鼎倫	黃鼎倫	幼保系系主任	黃潁翔	黃潁翔
多媒系代理系主任/ 資娛系、行流系 代理系主任	王宗松				

列席人員：

職稱/姓名		簽到	職稱/姓名		簽到
消防學程 副主任	葉琮勤	葉琮勤	餐旅系副主任	王沛文	王沛文
社工系副主任	陳耀芳	陳耀芳	多媒系副主任	李榮富	李榮富
生關係副主任	盧以琳	盧以琳	校務研究與永 續發展辦公室 主任	蔡逸宏	蔡逸宏

大仁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2 月 6 日(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A214)

主席：郭代璜校長

記錄：劉紹萍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開會：出席人員應到 19 人，實到 18 人；列席人員應到 6 人，實到 6 人，已達 1/2 開會人數。

二、發放主管聘書

三、主席報告

四、報告事項：

(一)新聞報導與媒體曝光(113/01/01-113/01/31)

序號	新聞標題	所屬單位	刊登媒體
學 術	1 大仁科大文創所專題發表成果豐碩 充分展現師生創新研究動能	多媒系暨文創所	Peopo 公民新聞(影片)
	2 從民和國小的啟蒙到大仁科技大學創新萬年溪見證成長的旅程	多媒系暨文創所	台灣民眾電子報、國語日報
	3 屏東香濃喜樂可可咖啡園 打造台灣品味新據點	多媒系暨文創所	台灣民眾電子報
	4 耗百萬防治 校園防鴿大作戰	多媒系暨文創所	中國時報新聞網、YAHOO 新聞、MSN

(二)上次會議(113/1/9)決議案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主席裁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職員工成績考核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上網公告周知
2	「專案計畫人員聘用要點」部份條文及表單修正案	1.照案通過。 2.公托機構人員之考核再與相關單位討論後議	人事室	1.已上網公告周知 2.公托部分將擇期與公托討論。

(三)上次會議(113/1/9)追蹤事項執行結果報告

1.教室使用率調查(含專業教室)-週排課程數、人次等(教務處)

五、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一：提請討論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明：1.因應本校組織調整，業務移轉至註冊課務組之需求，調整實施辦法內之部分單位名稱。

2.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二：提請討論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說明：本案與 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之差異如下：敘明移地學習獎助學金發給方式及新增五專各入學管道獎助學金。(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三：提請討論 113 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草案)。

說明：本案與 112 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之差異如下：增加五專部學生申領及續領條件並敘明移地學習獎助學金發給方式。(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四：提請討論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生志願報考「114 年度第一梯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說明：113 學年度新生志願報考「114 年度第一梯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條文，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六、各單位工作報告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中午 12 時 05 分。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修正內容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各系(學程)應依專業領域特性訂定系級學生校外實習作業相關規定，並設置校外實習工作小組負責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業務，系(學程)主任指派 1 位實習行政老師負責與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接洽校外實習相關業務，該實習行政老師之實習行政津貼依人事室相關法規辦理。	第四條 各系(學程)應依專業領域特性訂定系級學生校外實習作業相關規定，並設置校外實習工作小組負責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業務，系(學程)主任指派 1 位實習行政老師負責與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接洽校外實習相關業務，該實習行政老師之實習行政津貼依人事室相關法規辦理。	行政單位變更。
第七條 實習合約經系(學程)主任確認後，交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執行正式合約用印流程及由各系(學程)寄送合約書至實習機構。	第七條 實習合約經系(學程)主任確認後，交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執行正式合約用印流程及由各系(學程)寄送合約書至實習機構。	行政單位變更。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0.11.24 行政會議通過
104.03.05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2.0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培育務實致用人才，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達成「畢業即就業，上班即上手」之目標，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方式由教務處統籌規劃；「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三條 各系(學程)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規範」，以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
- 第四條 各系(學程)應依專業領域特性訂定系級學生校外實習作業相關規定，並設置校外實習工作小組負責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業務，系(學程)主任指派1位實習行政老師負責與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接洽校外實習相關業務，該實習行政老師之實習行政津貼依人事室相關法規辦理。
- 第五條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須經政府登記核准，具有良好制度，其實習工作性質應與就讀系所相關，且經各系評估合格者。
- 第六條 各系(學程)須與校外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明定規範雙方權利義務，俟簽約程序完成後，學生始得前往實習，各系(學程)應統一辦理相關保險事宜，其經費由計畫經費或校款支付。
- 第七條 實習合約經系(學程)主任確認後，交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執行正式合約用印流程及由各系(學程)寄送合約書至實習機構。
- 第八條 各系(學程)應舉辦校外實習職前講座與訓練，並指派實習輔導教師實地訪視輔導以及協助學生處理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 第九條 學生參加校外實習者，實習單位若需向學校收取實習相關費用，由該系(學程)與實習單位協調後，彙整編列年度預算，其經費由計畫經費或校款支付。
- 第十條 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有損壞校譽(如違反機構規定、酗酒等)之情事發生時，需依「大仁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選課及成績處理，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13.1.XX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XX.XX 行政會議通

過一、為鼓勵成績優秀學生來校就讀，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 113 學年度入學且已完成繳費註冊之在籍新生，所採計之學測及統測成績為 113 學年度。

三、新生入學獎助學金金額與發給方式，如附表一。

四、凡以本校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新生轉出原住民專班者，則取消申請本項獎助學金資格。

五、凡以本校日間部四技優秀運動選手(不含藥學系)招生管道入學新生，於完成註冊入學後須參加組訓，且均須擔任體育室承、協辦各項活動之志工人員。如發生下列情形者，該學期停止獎勵：

(一)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或總修習學分三分之一以上不及格者。

(二)前學期記小過以上者。

(三)無故未參加各項代表隊訓練或不服從指導及未能對學校做出具體貢獻，且經教練考核評比表現不佳者，須終止該學期之全部獎助學金，不得異議。

六、日間部四技新生(不含藥學系)之原畢業學校為離島地區、宜蘭、花蓮、台東等地區以及原住民專班新生四年免住宿費(限第二宿舍，如本人未申請住宿，則視同放棄，一經放棄者，不得再申請，且不得要求折抵現金)。若有特殊情形，得另案處理之。

七、獎助學金發放流程：

(一)新生於完成註冊入學後，從開學日起至第五週止至雲端校務平台個人基本資料檢核，填入個人金融帳號及上傳帳戶圖檔完成申請程序，逾期以自動棄權論。經陳報校長核定，於第十二週後頒給獎助學金。

(二)本獎助金作業需比對註冊繳費狀況，經會計室查核尚有未繳費者，待繳清後於第十八週統一發放。

八、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者，每位新生限領一項獎助學金，若同時符合本校其他入學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時，則申請人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獎助學金。

九、經核定受獎之學生，若辦理轉入藥學系、日間部轉進修部、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則停止發給獎助學金，亦不得要求補發或續領未領之獎助學金餘額。

十、符合領取國際化移地學習資格之學生，如未參與國際化移地學習活動，則視同放棄，不得要求補發獎助學金。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年度招生預算中編列。

十二、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金額與發給方式

入學管道		獎助學金 總額 (新臺幣)	1-4 學期平均 發給金 額(新臺幣)	5-8 學期 平均發 給金額 (新臺幣)	國際化移 地學習金 額 (需於前三 學年內完 成)	備註
四 技 日 間 部	繁星計畫 聯合推甄	40 萬元	10 萬元	20 萬元	10 萬元	不含藥學系
	申請入學	2 萬元	2 萬元			1.不含藥學系 2.護理系-國、英、數原始加 總 24 級分(含)以上； 27-29 級分 3 萬元；30 級 分以上 4 萬
		15 萬元	5 萬元	5 萬元	5 萬元	1.限護理系-國、英、數原始 加總 36 級分(含)以上 2.移地學習獎助學金需英文 能力通過 GEF-B1 級或英 檢中級，且完成國際化移 地學習始得發放。(註 1)
	技優甄審	15 萬元	5 萬元	5 萬元	5 萬元	1.不含藥學系 2.移地學習獎助學金需英文 能力通過 GEF-B1 級或英 檢中級，且完成國際化移 地學習始得發放。(註 1)
	甄選入學	2 萬元	2 萬元			不含藥學系
		4 萬元	4 萬元			1.不含藥學系 2.以本校系組為第一志願 序者
	聯合登記 分發	1 萬元	1 萬元			不含藥學系
		3 萬元	3 萬元			1.不含藥學系 2.以錄取系組為第一志願 序者
	原住民專 班	4 萬元	1 萬元	3 萬元		四年免住宿費(限第二宿 舍)
	單獨招生	5 仟元	於第 1 學期 一次發給			不含產學攜手專班
	四技進修部單獨 招生	5 仟元	於第 1 學期 一次發給			
二專進修部單獨 招生		3 仟元	於第 1 學期 一次發給			
五專部		5 仟元	於第 2 學期 初發放			專一至專三免住宿費 (限第二宿舍)

註 1：國際化移地學習英文標準門檻，請參閱「CEFR 與各項英語證照分級對照表」。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與教育部認列之證照種類對照表

全民英檢 (GEP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托福(TOEFL)			國際英語聽力測驗 IELTS	多益測驗(TOEIC)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全球英檢 (GET)	歐洲共同架構能力分級 (CEFR)
		第一級	第二級	紙筆測驗 ITP	電腦測驗 CBT	網路測驗 IBT		舊版 2009.8.31 前	新版 2009.9.1 後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LISTENING 80-105 且 READING 80-495 或 LISTENING 80-495 且 READING 60-110				基礎級	G-TELP Level 5	A1	
初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170	---	390 以上	90 以上	---	3 級以上	350-545	LISTENING 110-270 且 READING 115-495 或 LISTENING 110-495 且 READING 115-270	ALTE Level 1 (20-39 分)	150	S-1+	初級	G-TELP Level 4	A2	A2 (基礎級) Waystage
中級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230	240	457 以上	137 以上	57 以上	4 級以上	550-745	LISTENING 275-395 且 READING 275-495 或 LISTENING 275-495 且 READING 275-380	ALTE Level 2 (40-59 分)	195	S-2	中級	G-TELP Level 3	B1	B1 (進階級) Threshold
中高級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	330	527 以上	197 以上	71 以上	5.5 以上	750-875	LISTENING 400-485 且 READING 385-495	ALTE Level 3 (60-74 分)	240	S-2+	中高級	G-TELP Level 2	B2	B2 (高階級) Vantage
高級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	---	560 以上	220 以上	83 以上	6.5 以上	880-945	LISTENING 490-495 且 READING 385-495	ALTE Level 4 (75-89 分)	315	S-3 以上	高級 (N/A)	G-TELP Level 1 (75-90 分以上)	C1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優級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630 以上	267 以上	109 以上	7.5 以上	950-990	---	ALTE Level 5 (90-100 分)	---	---	專業級 (N/A)	G-TELP Level 1 (91 分以上)	C2	C2 (精通級) Mastery

※上表紅線以下之級數，為通過 CEF-B1 等級。新制多益，需聽力 275 分以上且閱讀 275 分以上，才是通過 CEF-B1 等級！

※教育部高等教育資料庫統計英文證照是否通過 CEF-B1 等級：凡通過全民英檢者必須是「複試」，只參加初試者，不能認列！

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草案)

113.1.29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XX.XX 行政會議

通過一、為鼓勵成績優秀且具有發展潛力之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113 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 113 學年度五專部及四技日間部以「申請入學」、「技優甄審」、「推薦甄試」及「聯合登記分發」管道錄取且高中(職)高一至高三上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符合資格者，並已完成註冊且無任何欠費之在籍新生。

三、獎勵方式如下表：

入學管道			獎助學金 總額 (新臺幣)	1-4 學期平 均發給獎助 學金金額 (新臺幣)	5-8 學期 平均發給 獎助學金 金額(新臺 幣)	國際化 移地學 習金額 (需於前 三學年 內完成)
1.申請入學 2.技優甄審 3.推薦甄試 4.聯合登記 分發	藥學系	高中(職)前五學期在 校平均成績班級排序 第一名	20 萬元	4 萬元	6 萬元	10 萬元
	藥學系 除外	高中(職)前五學期在 校平均成績班級排序 在前 5%(含)	20 萬元	4 萬元	6 萬元	10 萬元
		高中(職)前五學期在 校平均成績班級排序 在 5.1%~10%(含)	15 萬元	3 萬元	4 萬元	8 萬元
		高中(職)前五學期在 校平均成績班級排序 在 10.1%至 15%(含)	10 萬元	2 萬元	3 萬元	5 萬元
五專部		前一學期班排 10%，且學期平均成 績須達 85 分以上。	5 萬	每學期核發 5 仟元獎學金		

四、上述升學管道，包括：「申請入學」、「技優甄審」、「推薦甄試」及「聯合登記分發」等管道，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其總金額為 500 萬(元)獎助學金，若超過上限時，依下列順序比序決定獲獎者並送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討論：

(一)以「技優甄審」管道錄取者，優先獲得；次之為「申請入學」以管道錄取者。

(二)「聯合登記分發」及「推薦甄試」等管道錄取者之比序：

1.比較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英文、數學、國文三科成績總分，總分高者優先獲得。

2.比較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英文成績，成績高者優先獲得。

3.比較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數學成績，成績高者優先獲得。

4.比較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國文成績，成績高者優先獲得。

五、符合本要點對象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每學期獎助學金續領條件及資格：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需達該系科前 30%，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二)協助系務(招生)及其它工作具卓越表現。

(三)每學年須符合以下條件其中一項：

1.考取專業證照 1 張。

2.參加校外競賽 1 項。

(四)連續 2 學期未符合續領資格則取消後續獎助學金資格。

(五)續領資格為每學期第四週前由各系彙整相關證明文件送至招生中心審核。

六、本項獎助學金由各系教師於學生報到前填具申請單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至就學輔導中心提出申請，未經上述流程申請者，概不受理申請。

七、獎學金於第十二週發給。經核定受獎之學生，若辦理轉入藥學系、日間部轉進修部及附設進修院校、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則停止發給獎助學金，亦不得要求補發未領之獎助學金餘額。如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且該學期之獎學金已領取者，則必須退回當學期已領之獎學金。

八、符合領取國際化移地學習資格之學生，需於前三學年內完成，如系上辦理國際移地學習活動未參與則不得要求補發獎助學金，若系上於學生第四學年前未辦理或因不可抗拒之因素，獎助學金於畢業典禮當學期折半發給，參與學校或其他系辦理之國際化移地學習活動，則依本要點辦理。

九、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生志願報考「114 年度第一梯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113.1.XX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XX.XX 行政通過

- 一、為鼓勵學生來校就讀並志願報考「114 年度第一梯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以下簡稱 ROTC)」，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113 學年度新生志願報考「114 年度第一梯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 113 學年度入學且已具備 ROTC 報名資格之新生。
 - (一)體格檢查結果除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常備役以上體位外，並須達「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以上。
 - (二)於當年度 8 月底前完成本校合約書及志願書之簽訂(如附件 1、2)。
- 三、新生入學第一學期學雜費全額補助，並提供四年住宿免費(限第二宿舍，如本人未申請住宿，則視同放棄，一經放棄者，不得再申請，且不得要求折抵現金)。於 114 年度第一梯次 ROTC 徵選錄取並完成報到參訓，即核發生活費新臺幣(以下幣制同)壹萬伍仟元。
- 四、凡以本要點獲得第一學期學雜費全額補助之新生，於完成註冊入學後須依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招生)簡章中排定之時間完成 114 年度第一梯次 ROTC 徵選程序並報到參訓。
- 五、如發生下列情形者，即撤銷錄取資格：
 - (一)未如期完成 114 年度第一梯次 ROTC 報名手續者。
 - (二)無故未參加 114 年度第一梯次 ROTC 考試者，或未遵守應試規定被撤銷應試資格者。
 - (三)考試成績未達 114 年度第一梯次 ROTC 錄取標準者。
 - (四)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並參加調適教育者。經撤銷錄取資格者，須賠償該學期之全部助學金，不得異議。
- 六、助學金發放流程：
 - (一)新生於報到完成入學後，免繳第一學期學雜費。
 - (二)於 114 年度第一梯次 ROTC 徵選錄取並完成寒假調適教育訓練後，即核發生活費壹萬伍仟元。
- 七、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者，每位新生限領 1 項獎助學金，若同時符合本校其他入學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時，則申請人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獎助學金。
- 八、若二年級(含)之後轉至他校就讀，學生必須繳回第一學期學雜費及生活費助學金壹萬伍仟元。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會計室編列專款。
- 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志願參加合約書

甲方：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簽訂本合約共同遵守，並約定內容如下：

第一條 連帶保證人：乙方於合約有效期間應由最近親屬或法定代理人為保證人，就乙方因違約、賠償及其他因本合約所生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二條 合約有效範圍：一、乙方經甄選合格並簽約入校後，其權利與義務依本合約為準。
二、因本合約而有簽定附件之必要者，該附件視為本合約內容之一部份。

第三條 身分認定：乙方自報到時起即為甲方之學生，其身分、待遇與權利、義務，依照本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以下簡稱 ROTC）招生實施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雜費、住宿及生活費之補助：乙方於本校修習大學期間第一學期之學雜費（依乙方就讀科系）全額補助；四年免住宿費（限第二宿舍，如本人未申請住宿，則視同放棄，一經放棄者，不得再申請，且不得要求折抵現金）；另生活費每月新臺幣（以下幣制同）參仟元，共補助五個月壹萬伍仟元。

第五條 錄取資格之撤銷：

一、乙方經本校甄選合格錄取後，若無法完成國軍 114 年度第一梯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之報名、考試及徵選錄取等情事之一時，撤銷本校錄取資格，應賠償甲方依本合約第四條實領之全部費用。

二、若甲方於二年級（含）之後轉至他校就讀，甲方必須繳回第一學期學雜費及生活補助學金壹萬伍仟元。

第六條 違約之認定與處理：

一、甲方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繼續履行合約時，乙方得終止契約，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

二、乙方於大學修業期間，若因自身問題而被國防部撤銷 ROTC 錄取資格、退訓之情事時，視同乙方違約，應賠償甲方依本合約第四條實領之全部費用。

甲方：大仁科技大學

乙方：

代表人：校長郭代璜

法定代理人：

連絡電話：

授權簽約人：

連帶保證人：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志 願 書

立志願書人 志願報考大仁科技大學「114 年度第一梯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已熟讀及充分了解國防部頒布之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簡章規定內容及大仁科技大學 ROTC 學生志願參加合約書，並願接受所述相關規定，且依規定報考國防部 114 年度第一梯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如考取 114 年度第一梯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自錄取報到後至任官前因撤銷錄取資格、退訓、退學、開除學籍，依合約書內相關規定賠償實領之全部費用；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報考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